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辦法

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5點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註冊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**第二條**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,註冊費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 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。

註冊費之繳納,除辦理就學貸款者外,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,並將繳費收據(證明)送系、所查驗。

學生因選課須繳交學分費者,應於選課完畢公告繳費期限內繳清。

上述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或未選課者,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。

- **第三條** 因婚喪、重病住院、傷害、天災、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並完成註冊程序;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,須主動至教務處敘明 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。
- 第四條 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,其處分如下:
 - 一、逾期一週者,記申誡乙次。
 - 二、逾期二週者,記小過乙次。
 - 三、逾期三週者,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,舊生勒令退學。
- **第五條** 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,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,未完成註冊程序者, 其處分同前點各款。

日間部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,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。 九(含)學分以下者,按該生修課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;十(含)學分以上者,按該 生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
- 第六條 學雜各費,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(或各地分行)繳納。
- 第七條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,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、②新生錄取通知單(舊生憑學生證)、 ③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有效)、④本人及監護人(或父母)國民身分證及印章,先 至臺灣銀行(或其各地分行)辦妥對保。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(撥款 通知書)第二聯,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。
- **第八條** 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,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。
- **第九條** 舊生欲辦理休學者,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,得免繳費,逾期則 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。新生欲辦理休學者,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學生 退、休學退費標準,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